

◎ 丛书主编 王云凤

国际商务案例集

国际商务法律环境 案例解析

Case Analysis of
Global Business Legal Environment

王素玉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际商务案例集◎

国际商务法律环境案例解析

王素玉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务法律环境案例解析/王素玉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12

(国际商务案例集)

ISBN 978 - 7 - 5141 - 6440 - 4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商法 - 案例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5750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张 力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邱 天

国际商务法律环境案例解析

王素玉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箱: [esp_bj@163. com](mailto:esp_bj@163.com)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9.5 印张 370000 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440 - 4 定价: 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总 序

20 世纪末的第二次全球化大潮使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市场进一步融合，任何一国的企业，无论是否有意参与国际竞争，都已置身于国际商务环境之中。与此同时，中国自 2001 年加入 WTO 以来，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迅猛发展，中国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参与国际竞争的意愿逐渐增强。为适应 21 世纪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发展的需要，增强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我国教育部于 2005 年首次批准设置国际商务本科专业。至今，国际商务专业已走过了 10 年的风雨历程。在这十年里，国际商务专业在国内学术界的争议声中不断成长，逐渐被社会认可，被市场需要。如今，国际商务专业已发展成非常有前景的热门专业。

经过 10 年的努力，国际商务专业的学科属性已基本成型。国际商务是一个独立的自足（Self-contained）的学科，是从各相关学科中吸取国际化经营所需的专业知识进行有机的融合而形成的新的学科体系（王林生，2013）。国际商务是在全球性、区域性、国家、地区、产业和企业多个层面上货物与服务进出口、国际生产制造和对外直接投资的综合活动（王炜瀚，2013）。由此可见，国际商务是一个十分庞大的学科，其实践领域可以涵盖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商法、国际市场营销、跨文化管理、国际商务谈判等方方面面。

为进一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职业型高级国际商务专门人才，教育部于 2010 年批准设立国际商务专业硕士学位。国际商务人才培养目标突出目标市场及具体专业技能培养，突出国际化技能和国别技能培养，突出高层次国际商务人才培养。要实现上述目标，学生在校期间除了多参加实践活动之外，在教学活动中的案例教学显得尤为重要。

但目前，市场上与国际商务学科相关的案例集普遍存在零散、系统性差、时间滞后、无法满足国际商务教学实践等特点。因此，编辑、整理、收集为国际商务专业学生课堂教学使用的专门的案例集就显得尤为迫切且十分必要。

本套丛书既可满足高校培养应用型、复合型、职业型高级国际商务专门人才之需，弥补国际商务专业所需的各种技能训、练基地缺乏之需，也可满足为政府及企业国际化提供借鉴材料之需。

本套丛书由王云凤教授担任总主编，分别由郭天宝、王素玉、张智远、刘铁明、李建民、关嘉麟、李可七位老师编写。本套丛书能够出版，与吉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师多年形成的齐心协力、合作共赢的氛围是分不开的，它凝结了吉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师多年的科研和教学心血与宝贵经验。本套丛书由2014年吉林省财政专项国际商务专业硕士案例库建设项目资助。由于编写水平有限，疏漏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学者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6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之公约适用范围	3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未做规定情况下公约是否适用	7
合同是否成立以及要约人义务案例	10
合同修改是否影响合同成立	16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付款纠纷案	21
合同订立纠纷	25
CISG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诉讼时效问题	30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对货物的担保义务案例	37
买卖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4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要约变更纠纷	45
如何认定一项意思表示是否为要约	50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之买方义务案件	57
第二部分 国际贸易运输和保险	61
无单放货纠纷	63
提单质押侵权纠纷案	68
海上运输保险之告知义务案件	78
危险品货物运输损害赔偿及共同海损	85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案例	94
平安险的责任范围争议案	97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陆路运输段案件	10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相关法律问题	110
运费和船期损失争议仲裁案	116

第三部分 国际投资法	121
中外合资企业出资纠纷	12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出资及转让法律问题	12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效力争议案	130
公司外交保护法律问题	139
返还投资款纠纷案	144
香港联城企业公司董事投资权益纠纷案	148
国际投资法之股权份额确定案	156
投资争端解决国际中心管辖权争议案	160
《华盛顿公约》下的投资认定	168
间接征收认定条件案	173
间接征收的范围	181
多边投资担保中的公正与公平待遇	184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法	189
外国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191
商标使用权的转让纠纷案	196
商标权所有权之争案	207
权利穷竭案例	212
商标侵权争议案	216
专利保护案之专利保护的客体范围	219
专利授权条件	227
专利权纠纷案之平行进口	230
精神权利的保护	233
知识产权的侵权认定案	236
第五部分 WTO 规则	243
国民待遇的适用案	245
对转基因农产品的进口限制	255
对香烟辅助香料的进口限制	263
阿根廷鞋类产品保障措施案	269
第六部分 国际税法	277
税收管辖权问题	279

转让定价税务争端案	284
美国诉欧盟计算机设备关税税目分类案	291
国际税收无差别待遇争议	294
外国公司办事处所得税案件	297
参考文献	299

第一部分 联合国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公约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之 公约适用范围

1. 案例背景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以下简称《公约》）在我国于1988年1月1日生效，其中规定，属于公约调整范围的案例，如国际货物买卖纠纷等案例，我国可以直接运用公约审理。根据公约的规定，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一方违反习惯做法并导致对方损害的，守约方有权主张救济。从法理及诚实信用角度看，当一方违反习惯做法时，具有合理情由的守约方有权主张退货、赔偿损失、赔付利息。

2. 案情事实

原告：上海迅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W公司）。

被告：意大利科玛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KMK公司）。

一审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XW公司自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委托案外人即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D公司）与意大利KMK公司在上海签订合同，代理进口KMK公司产品Comac，并且贷款在XW公司和PD公司之间进行结算，货物从意大利运往中国上海；其贷款由PD公司直接支付给KWK公司。XW公司进口最后一批货物时间为2008年2月4日。2006年8月14日，KWK公司出具授权书写明：XW公司已被指定为Comac产品的授权代理商/经销商，负责扫地机、磨光机等器械的销售和服务。KWK公司保证，按照授权的要求，向其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零部件等，进而确保顾客的满意程度；2007年2月14日，KMK公司又向XW公司出具了内容相同的授权书，其上面写明：“KMK公司在此证明，XW公司已被指定为KMK公司产品授权经销商/代理商，负责洗地吸干

机、扫地机、磨光机及真空吸尘器等方面的销售与服务。KMK 公司保证,按照授权经销商/代理商的要求,向其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零部件等,以确保顾客的满意程度。KMK 公司将尽所能,全面帮助,在未来与 XW 公司扩大合作并建立强有力的长期商业合作。”

之后,KMK 公司又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向使用其产品 Comac 的中国用户出具说明函,其上标明:“KMK 公司在此证明其指定位于北京经济开发区的案外人北京凯堡清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KB 公司)为中国唯一被授权销售地面清洗机、地面清扫机、单擦机和真空吸尘器等方面的经销商。KMK 公司保证对经销商的各项要求提供全面的技术协助及配件供应等,并将致力于增强与 KB 公司的合作,共同建设牢固并长远的商业经济合作关系。”2008 年 1 月 21 日,KMK 公司又向其客户上海易初莲花超市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其上标明:“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KB 公司在北京、广州等地同时设立分公司、销售中心和展厅等方面,拥有遍布全中国的经销商网络,并将成为 KMK 公司在中国的独家进口商。KB 公司在北京总部上海、广州等地分公司都将拥有充足的扫地设备、单擦机,Comac 洗涤设备等,XW 公司将不再是 KMK 公司产品的指定进口商。XW 公司仍然可以向 KB 公司购买产品设备和配件,作为 KB 公司的战略,其将主要通过分销商进行销售。因为 KB 公司曾经努力将 XW 公司纳入销售网络,但遗憾的是 XW 公司对此不感兴趣,这意味着 XW 公司可能随即开始销售其他品牌的产品。”

KMK 公司发出上述说明函时,XW 公司有部分进口产品仍未销售。此外,自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西安嘉仕清洁设备有限公司与 XW 公司签订《关于处理终止对 Comac 清洁设备代理并处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事宜的协定及备忘》,广州兆安清洁设备有限公司终止产品代理和合作,济南洁博士清洁器材有限公司向山东省人民法院提起反诉。3 家公司以 XW 公司与 KMK 公司终止产品代理关系为由,将向 XW 公司购买的部分产品退回。XW 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向 KMK 公司退货,并主张 KMK 公司返还货款、赔偿利润损失及仓储费用。

3. 争议问题及判决结果

3.1 争议问题

- (1) 关于原告和被告间的法律关系;
- (2) 本案纠纷应适用的准据法;
- (3) 被告取消授权的行为;
- (4) 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3.2 判决结果

原审法院认为：

1. 该案件是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而 KWK 公司认为双方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和 KWK 公司授权 XW 公司在中国经销 KWK 公司产品的经销关系。KMK 公司和 XW 公司存在连续合作的买卖合同关系，即换句话说，KMK 公司解除授权的行为严重影响了 XW 公司在国内剩余存货的销售，并且导致 XW 公司与多家经销商的经销关系终止，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以及 CISC 公约的规定。

2. 本案 KWK 公司知道 XW 公司进口其货物是为了在国内转售，所以其应该能预见到取消授权的行为将给 XW 公司造成严重的损失，所以，KWK 公司理应赔偿 XW 公司的预期利润损失以及利息损失。

但 KMK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

首先，KWK 公司与 XW 公司之间为货物买卖合同关系，KWK 公司所出具授权书的行为不能改变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其次，KWK 公司（上诉人）取消授权的行为已经导致 XW 公司（被上诉人）库存中大量产品无法继续销售，并且已售出的产品也遭退货，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最后，二审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分析和评述

(1) 从原告（XW 公司）和被告（KWK 公司）之间的交易流程来看，原告（XW 公司）委托 PD 公司向被告（KWK 公司）进口货物，买卖合同由 PD 公司与被告直接签订，原告收到货物后支付货款，被告再以授权书的形式指定原告为产品授权经销商/代理商，故原告（XW）和被告（KWK）间为买卖合同关系。

(2)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规定，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本案当事人营业地分别位于中国和意大利，两国均是公约缔约国，故本案应当适用《公约》。

(3) 根据《公约》规定，双方当事人确立的任何习惯性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原告和被告在 2006 ~ 2007 年间存在连续的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每年出具相应的授权书，双方构成了较为紧密的买卖关系，被告出具授权书的行为可认为是交易中的习惯做法。被告解除授权的行为，影响了原告在国内剩余存货的销售，并导致原告与多家经销商的经销关系终止，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公约》的规定。

(4)《公约》仅规定买方在三种情形下有权主张退货,但《公约》第7条第(2)项规定,《公约》未尽问题应依公约一般原则、各国国际私法规则处理。本案中被告取消授权的行为无法通过实际来履行、减少价款等救济方式得以弥补,所以依据诚信原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接受退货,并退返海关款、还货款、关税、报关费等费用。同时,根据《公约》规定,一方当事人违约的,守约方可以要求损害赔偿,损害赔偿额应与守约方所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并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的预见。本案被告明知原告进口货物是为了在国内转售,应能预见到取消授权的行为将给原告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原告预期利润损失及利息损失。

【资料来源】

[1] 李巍. 联合国国际货物合同公约评释(第二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2] 韩世远. 履行障碍法德体系[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未做规定 情况下公约是否适用

1. 案件背景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1章 适用范围

第1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第2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f) 电力的销售。

第3条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第4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 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与以下事项无关:

(a) 合同的效力, 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 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5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第6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 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 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2. 案情事实

1996年7月, 营业地位于美国华盛顿州的A公司与营业地位于阿根廷的B公司订立了一项买卖合同。合同中规定, A公司于1999年7月之前向B公司交付5架AX-400型客机, B公司则于合同生效后的5年内, 分批向A公司支付4亿美元的货款。而之后因货款支付问题, A公司于美国某联邦法院对B公司提起诉讼。由于该合同未就法律适用做任何约定, 因此A公司主张适用华盛顿州的法律, 而B公司则认为, 由于美国与阿根廷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 故该合同应适用该《公约》。

3. 争议问题

(1) 在合同未规定是否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情况下,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可否适用于一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否适用于A公司与B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

4. 分析和评述

对于本案而言:

(1)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 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 该合同则属于《联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又规定，虽然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的缔约国，双方仍可约定其所订立的买卖合同不适用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此，如果一项货物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分处不同的缔约国，双方又没有约定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那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就是适用的。

(2) 由于 A 公司与 B 公司的营业地分别处于不同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而且，双方又没有约定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此，如果 A 公司与 B 公司所签订的买卖合同属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调整的买卖合同的范畴，那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就应该适用。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不适用于所有的国际买卖合同。对于以下 6 种销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不适用的：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经由拍卖的销售；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电力的销售。由于 A 公司与 B 公司所订立的合同是关于飞机销售的合同，因此不能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资料来源】

[1] 陈安．国际经济法学刊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2] 韩立余．国际经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